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志祥

蕭沐恩

黃智文

梁盛信

黃兆暉

黃俊凱

黃念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必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11

01 2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庚○○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
04 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榔頭壹
05 支、斷裂球棒壹支、斷裂高爾夫球桿壹支均沒收；又犯意圖供行
06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07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鋁棒壹支沒收；又犯在公共場所聚
08 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意圖
09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
10 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 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12 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巳○○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癸○○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17 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

19 寅○○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20 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1 元折算壹日。

22 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23 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4 元折算壹日。

25 卯○○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6 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事 實

28 一、庚○○因與乙○○有嫌隙，竟基於毀損、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29 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
30 犯意，邀集丑○（另經本院拘提）、午○○（另經本院通
31 緝）、鄒立萱（已歿，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亥○○、

01 甲○○（前2人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
02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各處
03 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
04 市○○區○○街00號集合後，於同日晚間8時4分許，共同前
05 往乙○○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狗狗
06 賣幼犬的寵物店」，其等均明知該店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7 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
08 懼不安，庚○○、亥○○、甲○○、丑○、午○○、鄒立萱
09 即共同基於毀損、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
10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分別持所攜
11 球棒、榔頭、高爾夫球桿等兇器，砸毀該店內之玻璃櫥窗4
12 面、電腦螢幕、布景燈、木櫃、鐵籠各1個、音響1組、內隔
13 間玻璃2面；另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其等6人承前犯意聯
14 絡，接續前往乙○○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15 號之「優質推薦的犬舍」，分別持前揭兇器，砸毀該店之玻
16 璃櫥窗5面、攝影機3臺、圓桌1個、椅子3張、保健食品11
17 罐，致令遭砸物品均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並危
18 害社會安寧秩序。嗣經乙○○報警，經員警前往上述集合地
19 址進行搜索，扣得午○○所有之榔頭1支、甲○○所有之榔
20 頭1支、庚○○所有之榔頭1支、斷裂球棒1支、西瓜刀1支、
21 電擊棒1支、斷裂高爾夫球桿1支、亥○○所有之球棒1支，
22 而查悉上情。

23 二、庚○○為辛○○（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24 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
25 第8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
26 上訴字第5459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子，二
27 人因不滿子○○積欠新臺幣（下同）7,000元債務遲未清
28 償，竟基於傷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29 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邀集酉○○（另經本
30 院通緝）、丑○、壬○○（所涉傷害罪業經本院判決處有期
31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13日晚間同往桃園市平鎮區南平

01 路121巷與惠州街口（下稱案發路口），明知案發路口為公
02 共場所，任何人均得任意通行經過，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
03 手實施強暴及在場助勢，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范
04 家祥與壬○○、酉○○、丑○、辛○○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
05 聯絡，壬○○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06 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庚○○、酉○○、丑
07 ○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8 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推由壬○○先於同日晚間7時30
09 分許騎乘機車前往子○○住處，藉故邀約子○○前往案發路
10 口後，返回案發路口，辛○○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許，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案發路口，另於
12 同日時27分許帶領庚○○、丑○、酉○○至該車拿取鋁棒
13 後，在案發路口等待，子○○於同日晚間8時38分許騎乘機
14 車抵達案發路口，在場埋伏之庚○○、酉○○、丑○隨即上
15 前將子○○騎乘之機車推倒，並分持鋁棒、空氣槍等兇器毆
16 打子○○，致子○○受有硬腦膜上腔出血、左右側脛骨骨
17 折、右側第二掌骨骨折、右側第一掌股脫臼等傷害，壬○○
18 則在旁助勢，因而造成社會安寧之危害。

19 三、曹○皓（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罪
20 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護字第268號宣示筆錄諭知交
21 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2月18日上午8時20分許，在桃園市○
22 ○區○○路000號早餐店內，因故與廖○凱（00年0月生、真
23 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公然侮辱罪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1
24 年度少護字第152號宣示筆錄諭知交付保護管束）發生爭
25 執，廖○凱對曹○皓辱罵「看三小」及丟擲檳榔渣，曹○皓
26 不堪受辱，遂打電話予庚○○告知上情，庚○○竟基於在公
27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糾集酉○○、丙
28 ○○○（所涉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
29 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丑○、黃○華（00年0月
30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罪業經本院少年法庭
31 以111年度少護字第268號宣示筆錄諭知交付保護管束）到

01 場，其等均明知該早餐店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公共場所，
02 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在場助勢，顯會造成公
03 眾及他人恐懼不安，酉○○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4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庚○○、丙
05 ○○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
06 絡，丑○、黃○華、曹○皓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
07 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在該早餐店外，見廖○凱之友
08 人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未○○仍未
09 離去，庚○○、丙○○即徒手毆打天○○，酉○○取出他人
10 不知其攜帶之電擊棒毆打及電擊天○○、未○○，丑○、黃
11 ○華、曹○皓則在旁助勢，致天○○受有右眉尾擦傷、左顴
12 骨挫傷、左頸部挫傷等傷害，未○○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
13 左頸部電擊傷之傷害（傷害部分均業據撤回告訴，不另為不
14 受理諭知，詳後述），因而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

15 四、王○恩（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傷害等案
16 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及其友人於110
17 年1月20日晚間8時30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信義街（詳細地
18 址參卷）之己○○、許○甄、戊○○、丁○○（00年00月
19 生）住處（下稱案發住處）前，因騎乘改裝機車噪音問題而
20 與戊○○發生爭執，王○恩將前開情事告知曹○皓（00年0
21 月生，所涉傷害等案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
22 束），曹○皓再告知庚○○後，庚○○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
23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
24 糾集亥○○、丙○○（2人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25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本院判決各
26 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酉○○、戊○○、巳○○、癸○
27 ○、寅○○、辰○○、午○○、丑○、卯○○、王○恩、曹
28 ○皓，其等均明知案發住處所在為連棟住宅之巷弄、屬公共
29 場所，庚○○、亥○○、丙○○、酉○○、巳○○、卯○○
30 竟共同基於毀損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31 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癸○○、辰○○、戊

01 ○○、寅○○、午○○、丑○、王○恩、曹○皓共同基於意
02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
03 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11時15分許，共乘多部車
04 輛前往案發住處，由庚○○、酉○○在案發住處前道路施放
05 蜂炮，庚○○、亥○○、巳○○、丙○○、卯○○持球棒砸
06 毀案發住處門扇玻璃及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致令不堪用，庚○○並獨自進入屋內，另基於傷
08 害之犯意，利用在屋內取得之西瓜刀揮砍己○○、戊○○、
09 丁○○，致己○○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戊○○受有
10 右手肘3公分撕裂傷、左手中指1公分撕裂傷之傷害，丁○○
11 受有額頭撕裂傷、右前臂閉鎖性骨折、右肩膀挫傷等傷害，
12 癸○○、辰○○、戌○○、寅○○、午○○、丑○、王○
13 恩、曹○皓則在場助勢，以此方式危害社會安寧。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只需表示訴究之意思為已足，雖未
17 明示其所告訴之罪名，然依其所陳述之事實，仍生告訴之效
18 力。是以告訴人是否對被告所犯告訴乃論之罪提出告訴，以
19 告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0 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犯罪事實四之告訴人已○○
21 於110年2月5日警詢時指稱：因為於110年1月20日晚間11時1
22 5分，人衝進我家砍殺我，我車子（0003-KC）及我家玻璃門
23 遭毀損，所以到派出所報案，當天晚上10時許，有一群人衝
24 進我家開始毀損我的車子（0003-KC號）及家中的玻璃門，
25 我要提出殺人未遂告訴等語；嗣於110年11月24日偵訊中指
26 稱：要提出毀損告訴，住處遭毀損情形為兩扇大門、玻璃及
27 車輛受損等語，可知告訴人於警詢時已明確針對車輛及住處
28 門扇遭毀損之事實提出訴究，縱其當時未明示告訴之罪名包
29 含毀損，於偵訊中始表示欲提出毀損罪之告訴，揆諸前揭意
30 旨，應認告訴人於110年2月5日時即已對毀損罪提出告訴，
31 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其告訴係屬合法，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戌○○、癸○○、寅○
03 ○、辰○○、卯○○、巳○○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原
04 訴卷四第189至190、320頁），核與犯罪事實一之證人鄒立
05 萱、江秀鳳、乙○○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二之證人子○
06 ○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三之證人廖○凱於警詢及
07 天○○、未○○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四之證人許
08 ○甄、己○○、戊○○、丁○○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均相
09 符，並有犯罪事實一之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10 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0年度他字第1876號卷
11 【下稱他卷】第261至271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5號卷
12 【下稱少連偵卷一第617至621頁），犯罪事實二之路口監視
13 器畫面截圖、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扣押物品照片、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現場照片（見他卷第189、201、228頁，少連偵卷一
16 第67至71、559至568頁），犯罪事實三之現場照片、天成醫
17 院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卷一第529至539頁，少連偵卷二第
18 25、27頁），犯罪事實四之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
19 圖、力昇鋁門窗行估價單、永捷汽車修理場估價單、林口長
20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少連偵卷一第443至470頁，110
21 年度偵字第31123號卷一第31至37頁，少連偵卷二第23、24
22 頁，他卷第19、31、37頁），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見本
23 院原訴卷二第495至550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榔頭、球
24 棒、高爾夫球桿、鋁棒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
25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卯○○行為後，民法第12條關於成年之定義從滿20歲下
28 修為滿18歲，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依修正前法律，其於
29 犯罪事實四行為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依修正後法律，
30 於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後規
31 定將使其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1 前段關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可能，非有利於被告
02 卯○○，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
03 告卯○○依修正前民法規定，於案發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
04 人，自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
05 餘地。

06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
07 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屬重層性法
08 益之犯罪，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亦兼及使
09 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
10 身體法益。故肇事逃逸罪，於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中，
11 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如駕駛人肇事使未滿18
12 歲之少年或兒童受傷後逃逸，該少年或兒童亦為被害人，即
13 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4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罪
15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6 字第7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7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對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18 及少年犯罪加重刑度，當以所犯者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始
19 有其適用。又刑法第150條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
20 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
21 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該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
22 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
23 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
24 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
25 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
26 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
27 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刑法第150條所保護之法
29 益為社會法益，而未兼及個人法益。查被告庚○○於犯罪事
30 實三、四行為時，及被告戊○○、巳○○、癸○○、寅○
31 ○、辰○○於犯罪事實四行為時，均係滿20歲之成年人，而

01 犯罪事實三之共犯曹○皓、黃○華，犯罪事實四之共犯曹○
02 皓、王○恩，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個人
03 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揆諸前揭意旨，
04 就所犯刑法第150條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
05 12條第1項本文前段即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規定。

06 (三)核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07 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
08 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
09 毀損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
10 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
11 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12 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
13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就犯罪事實四
14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
15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
16 強暴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同法第354
18 條毀損罪。被告巳○○、卯○○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
19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2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被
21 告戌○○、癸○○、寅○○、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
22 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23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
24 卯○○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
25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助勢
26 罪，容有未恰，惟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
27 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卯○○及其辯護人上開罪名（見本院
28 原訴卷四第189頁），無礙於被告卯○○防禦權之行使，爰
29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四)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一先後毀損告訴人乙○○2間寵物店
31 內物品之行為，主觀上足認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先後行

01 為具有時間密接、地點接近，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
02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04 犯。又刑法第150條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全，
05 屬於國家法益，並非個人法益，已如前述，縱行為人施以強
06 暴脅迫之客體有數人，惟侵害國家法益仍屬單一，僅成立單
07 純一罪，故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三同時對被害人天○○、
08 未○○，被告庚○○、戌○○、巳○○、癸○○、寅○○、
09 辰○○、卯○○同時對告訴人己○○等三人下手實施強暴及
10 施強暴在場助勢，均僅成立單純一罪。

11 (五)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一、二、四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
12 2罪及3罪，而被告巳○○及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3 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被告庚○○所為犯罪事實
14 一、二、四，分別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5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意圖
16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
17 實施強暴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18 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就被告巳○○、卯○○
19 所為，均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

20 (六)次按「聚合犯」係指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
21 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
22 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23 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24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25 同被告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26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89年度台上字第7531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庚○○與丑○、甲
28 ○○、午○○、亥○○、鄒立萱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犯
29 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庚○○與辛○○，就首謀實施強暴之犯
30 行，與酉○○、丑○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犯罪事實三部
31 分，被告庚○○與丙○○、酉○○就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

01 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庚○○與被告巳○○、卯○○就下手
02 實施強暴之犯行，被告戌○○、癸○○、寅○○、辰○○就
03 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04 論以共同正犯。又就被告庚○○、戌○○、癸○○、寅○
05 ○、辰○○所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
06 應與結夥三人以上為相同解釋，故主文不贅為「共同」之記
07 載，併此敘明。

08 (七)被告庚○○就上開犯罪事實一至四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八)刑之加重事由：

11 1.另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
12 下手實施強暴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同法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
15 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
16 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
17 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
18 必要性。查本案犯罪事實一，被告庚○○雖聚集達6人，且
19 攜帶球棒、榔頭、高爾夫球桿，於對外經營、公眾得進入之
20 寵物店內毀損物品，然考量該店當時並無其他民眾顧客在
21 內，未擴及其他人，且聚集之人數固定並無持續增加致難以
22 控制場面之情狀，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程度未因攜帶兇器而
23 加重，就此部分尚無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犯罪事實二，被
24 告庚○○聚集共5人持鋁棒等兇器在道路上對告訴人子○○
25 施暴，造成告訴人傷害及留下大片血跡，惟審酌本案係因特
26 定之債務糾紛，犯罪目的單一、對象特定，被告庚○○、酉
27 ○○、丑○之施暴行為，雖造成路過民眾恐慌，然並未擴及
28 造成無辜民眾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是認尚無以上開規定加重
29 其刑之必要；犯罪事實四，被告庚○○僅因友人之噪音糾
30 紛，集結多部車輛在住宅巷弄內，停放包圍案發住處及鄰旁
31 住宅前，時值深夜時段，所為施放蜂炮、砸毀停放在外車

01 輛、持西瓜刀砍傷告訴人等強暴行為，對公眾所造成之危險
02 顯然增加，依上開立法目的考量，就此犯行應有依刑法第15
03 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4 2.被告庚○○就犯罪事實三、四犯行，及被告戊○○、巳○
05 ○、癸○○、寅○○、辰○○就犯罪事實四犯行，均係成年
06 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之，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定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
08 罪，加重其刑。被告庚○○就犯罪事實四之傷害行為係對少
09 年為之，應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規定加重其刑，就
10 此想像競合輕罪加重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庚○○前有多件因糾紛
12 而共犯傷害、毀損之前案紀錄，本案再因己之債務糾紛或友
13 人之糾紛，號召邀集多人包括未成年人至寵物店、公眾通行
14 之道路、早餐店、案發住處之住宅區，進行砸店、砸車、毆
15 打、施放蜂炮、持刀揮砍等行為，被告巳○○、卯○○、戌
16 ○○、癸○○、寅○○、辰○○因庚○○之糾集即聚眾前往
17 案發住處，下手實施毀損或在場助勢，所為暴行對公共秩序
18 安全危害實屬嚴重，行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及其等犯後終能
19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等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0 況（見本院原訴卷四第191至192、321頁）暨其參與程度、
21 前案素行、被告卯○○行為時甫滿18歲、告訴人所受財物損
22 害及傷勢、告訴人丁○○為少年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戊○○、巳○○、癸○○、寅○○、
24 辰○○、卯○○所受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
25 時考量被告庚○○於109年3月、7月、12月、110年1月間先
26 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段雷
27 同、短時間內4度侵害社會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
28 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
29 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30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三、本案扣得被告庚○○所有之榔頭1支、斷裂球棒1支、斷裂高

01 爾夫球桿1支為供其犯犯罪事實一所用之物，扣得之鋁棒1支
02 為供其犯犯罪事實二所用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西瓜刀、電擊棒、空氣槍，被告庚
04 ○○陳稱與本案犯罪行為無關，且卷內無證據可證該等扣案
05 物確屬得以沒收之犯罪工具，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巳○○、卯○○、戌○○、癸○○、寅○
08 ○、辰○○（下稱被告6人）與被告庚○○就犯罪事實四傷
09 害告訴人己○○3人之犯行，及被告戌○○、癸○○、寅○
10 ○、辰○○與被告庚○○、巳○○、卯○○就犯罪事實四毀
11 損告訴人己○○之車輛及門扇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因認被告巳○○、卯○○、戌○○、癸○○、寅○○、
13 辰○○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戌○○、癸○
14 ○、寅○○、辰○○另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等語。然均
15 為被告6人所否認，被告巳○○辯稱：我只認識辰○○，我
16 是給他載去的，我是拿鋁棒砸車，我不知道是要去打架等
17 語，被告卯○○辯稱：我印象中是搭3580-YV車輛，我到現
18 場有下車砸車，但沒有傷害行為等語，被告戌○○辯稱：我
19 是從微信群組看到新屋那邊有事，我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
20 輛到場，我開車過去有2個人上我的車，我從頭到尾都沒有
21 下車，後來跟著車陣一起離開等語，被告癸○○辯稱：我開
22 BLK-3878號車輛過去，我大概載了2、3個人，我停車後他們
23 下車，我看到他們下車一群人衝進去砸車，我只認識辰○
24 ○、巳○○、寅○○，我沒有下車，我不知道砍人的事等
25 語，被告寅○○辯稱：我是開車去，我開ABL-3893號這台
26 車，好像有2、3個人載我車上，我當時收到通知要去載人，
27 我在現場沒有下車，我在的人上我的車子後手上好像沒有拿
28 東西等語，被告辰○○辯稱：我是被巳○○找去開車，我根
29 本沒有下車，我只有載巳○○，巳○○有下車砸車等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

01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0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4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5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
07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
08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三)查被告辰○○駕車搭載被告巳○○、被告卯○○搭乘車牌號
11 碼0000-00號車輛、被告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12 輛、被告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被告寅○○
13 駕駛ABL-3893號車輛前往案發住處，被告巳○○、卯○○有
14 下車持棍棒砸毀告訴人已○○之車輛等情，業經被告坦承無
15 誤，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辰○○、戌○○、癸○○、
16 寅○○分別駕駛車輛抵達案發住處至離開期間均未下車，而
17 被告癸○○所搭載之人確持長型物下車乙節，業經本院當庭
18 勘驗案發住處前之道路監視器錄影檔案無誤，有本院勘驗筆
19 錄暨附圖（見本院原訴卷二第495至537頁）存卷可查。可知
20 被告6人對於傷害犯行均無客觀行為分擔，而被告辰○○、
21 戌○○、癸○○、寅○○亦均未下手實施毀損行為，是應探
22 究其等主觀上是否具有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而可將共犯
23 之傷害及毀損犯行歸責與其等，由其等共同擔負罪責。

24 (四)就傷害部分，證人即共同被告庚○○到庭結證稱：我們各自
25 都有車就各自開自己的，車上本來就有球棒、蜂炮，沒有刀
26 子，當天我們過去原本想放蜂炮嚇對方，我知道對方好像也
27 有叫人，所以才去砸被害人的東西及車子，我有進去被害人
28 家，我看到被害人拿類似刀子的東西，他們要衝出來，我就
29 衝進被害人家，我手空空的進去，是因為我看到被害人有拿
30 東西，我想說把他的東西搶下來，我看到整支黑黑的，是什
31 麼刀我看不清楚，搶過來後我就亂揮，可能有揮到被害人的

01 爸爸，我看到1個人倒下，原本拿刀的人被我一路追到廁
02 所，我印象中3個都有被我傷到，現場有拿到刀的只有我；
03 當時我得知消息對方有很多人，我才和原本跟我在一起的人
04 說要過去湊人數，我記得我沒有講要做什麼，那時候有講放
05 蜂炮，好像沒有講砸車這部分等語（見本院原訴卷四第11至
06 26頁），而證人即告訴人己○○到庭雖結證稱：當時持刀砍
07 傷我和我兒子的是不同人，我當時和到3、4個人持刀等語
08 （見本院原訴卷三第308頁），然告訴人戊○○則到庭結證
09 稱：警詢時我有講到范嘉翔，他當天有到現場，就是衝進我
10 們家裡，砍我、我爸、我弟的人都是同一個，他先砍完1個
11 就衝進來，爸爸打完之後打弟弟，之後才換我，當下我們跟
12 王○恩發生衝突之後，我朋友有放一個刀子在那邊，朋友來
13 之後就拿著東西架著他們，被告庚○○當天有進到我們屋內
14 等語（見本院原訴卷三第311至312頁），告訴人丁○○到庭
15 結證稱：當時對方持刀砍傷我、我哥哥、爸爸的人是同一
16 個，就只有那個人衝進來砍傷我們3個人等語（見本院原訴
17 卷三第323頁），互核可知證人即告訴人戊○○、丁○○均
18 證稱砍傷其等之人為同一人，與共同被告庚○○證述相符，
19 顯較為可採，且案發住處當時確實放有刀械亦經告訴人戊○
20 ○證述綦詳，亦與共同被告庚○○所稱在現場取得刀械之情
21 狀尚屬一致，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用以砍傷告訴人己○○3
22 人之刀械確實係由共同被告庚○○帶往現場，是難認被告庚
23 ○○前往案發住處前即具有傷害犯意，既然如此，縱使被告
24 卯○○、巳○○、戊○○、癸○○、寅○○、辰○○駕車或
25 搭車共同前往案發住處，然其等或在所駕車上等待、或在住
26 處外砸車，而被告庚○○是在極短時間內進入案發住處取得
27 刀械隨即持以砍傷告訴人等，當無法認定其等有與被告庚○
28 ○就傷害行為形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可能。

29 (五)毀損部分，依據前揭證人即共同被告庚○○之證述可知，前
30 往案發住處係由其邀集號召，且其當時告知緣由及目的係為
31 前往助陣以燃放蜂炮方式嚇阻對方，前往之人各自車上原本

01 即放置棍棒，已難認定受邀集之被告戊○○、癸○○、寅○○
02 ○、辰○○係基於或可預見搭載他人前往進行毀損行為之主
03 觀認知及意欲而駕車至現場，又被告癸○○所搭載之人雖持
04 器械下車，然卷內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該人之真實身分，遑論
05 被告癸○○與該人之關係熟識程度，甚或其等間達成由該人
06 下手實施毀損行為之聯絡；另公訴意旨以被告巳○○曾供稱
07 係被告辰○○叫他下車砸車而認被告辰○○具有毀損之犯意
08 聯絡，惟被告巳○○至本院結證稱：我給辰○○載，他跟我
09 說好像有事情，就載我去，我才知道要去吵架有糾紛，我自
10 己下車砸的，我看到前面車的人都下車了，我想應該差不多
11 就跟著下車，又有鞭炮聲音，辰○○沒有指示我，辰○○不
12 太可能叫我去做這種事，我可能是自己想要去處理事情，我
13 看到前面車的人下車了，我自己就下車了，辰○○因為開車
14 所以沒下車等語，亦難據此推論被告辰○○具有毀損之犯意
15 聯絡。是以，被告巳○○、卯○○縱有到場助勢及下手實施
16 毀損行為，及被告戊○○、癸○○、寅○○、辰○○有到場
17 助勢，然據前揭共同被告庚○○之證述及卷內證據均僅能證
18 明被告6人有前往現場，被告卯○○、巳○○並有下手實施
19 毀損行為之犯行，當難逕以認定被告巳○○、卯○○亦有傷
20 害之犯意聯絡，及被告戊○○、癸○○、寅○○、辰○○具
21 有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

22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認被告巳○○、卯○○另
23 構成傷害罪，及被告戊○○、癸○○、寅○○、辰○○另構
24 成傷害罪及毀損罪，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行為如成立犯罪，
25 與被告6人前開經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6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傷害天○○、未○○）：

2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庚○○與酉○○、丙○○、丑○○、黃○○
29 華、曹○○皓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桃園市○○區○○
30 路000號早餐店外，見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31 卷）、未○○未離去，由庚○○、丙○○徒手毆打天○○，

01 西○○以電擊棒毆打及電擊天○○、未○○，致天○○受有
02 右眉尾擦傷、左顴骨挫傷、左頸部挫傷等傷害，未○○則受
03 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頸部電擊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庚○○
04 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
05 少年共同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08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天○○、未○○告訴被告庚○○
11 傷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3 罪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於本院
14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經共犯丙○○與告訴人2人均當庭
15 成立調解，嗣經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程
16 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調解筆錄存卷可查，是告訴
17 人2人對於共犯丙○○撤回告訴，效力及於被告庚○○，且
18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
1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被告庚○○被訴犯傷害天○○、未
20 ○○部分，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申○○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劉哲鯤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7 法官 孫立婷
28 法官 陳華媚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佑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8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